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1334號

原告 京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欽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劉建畿律師

被告 弘大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

訴訟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謂原告因興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京采華夏18戶住宅新建工程之施工材料所需，而於民國110年3月5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嗣經結算結果，被告尚應返還訂金餘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70,056元予原告，另被告未依約履行交貨義務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，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約定

01 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
02 訂金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等語。查兩造已於系爭買賣契約
03 第13條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均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
04 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買賣契約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
05 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
06 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
07 管轄之約定，且被告已具狀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綜上所述，
08 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9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0 轄法院。

1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13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18 書 記 官 林 志 衡